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聘任辦法

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，除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亦適用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須就申請聘任教師之資格、教學與研究專長等予以審查。

第四條 本系教師聘任之資格條件及審查注意事項由系務會議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系、院、校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